

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2015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检查发现，部分预算单位存在建议书上报不及时、采购合同签订慢等问题，违反了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62 号）关于“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2 个月内编制政府采购计划，报财政部门批准”以及“政府采购预算应当在当年 11 月底前执行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等规定，严重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。为落实审计整改问题，提升政府采购效率，各预算单位务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（鲁财预指〔2016〕1 号）的建议书备案工作，逾期未备案的，将由“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”自动提交确认并将备案情况反馈各主管部门。年中追加政府采购预算，也请于追加后 3 个月内执行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请各部门、单位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工作，统筹安排、精心组织、尽早推动，确保依法依规完成采购任务。

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

2016 年 7 月 18 日

